**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**

**第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**

時間：109年1月13日上午10時

地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3號「台北天成大飯店」1樓「天美廳」

出席：應出席61人 實際出席48人(委託代理1人) 請假12人﹙詳如簽到簿﹚

列席指導：經濟部水利署劉科長俊志、礦務局許組長進忠、謝技士忻翰，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徐組長月女，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鍾理事長萬福、秘書長陳聰榮、台灣區土石採業同業公會張秘書長金鍚等。

主席：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：何曜顯

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：﹙略﹚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1. 本次會議承蒙經濟部水利署、礦務局，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，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土石採業同業公會各位長官來賓蒞臨指導，及本會理監事各位會員代表等在百忙中撥冗踴躍參加本會第3屆第1次會員代表會議，另台灣區土石採業同業公會也致贈蘭花一盆，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。
2. 本次大會依例向各位報告過去一年及六年來本會工作概況，及審議上年度決算、下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、並討論本業未來發展方向等，六年來本會主要工作概況各位可從本次會議手冊「工作報告」第73頁看出及其他「建議重要案件函復公文資料」章節中可知大概。
3. 再者，本次會議最重要的項目是改選第三屆理、監事、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、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。
4. 本次會議若有提案，請於臨時動議中提出討論。

貳、上級長官致詞：﹙略﹚

參、來賓致詞：﹙略﹚

肆、工作報告﹙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﹚：

討論：﹙略﹚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伍、監事會監查報告：

討論：﹙略﹚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陸、討論題案：

第1案 提案單位：理監事會

案由：請審查本會108年度決算、基金收支表、現金收支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53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決算案已經本會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初步審議通過，依規定再送大會審查。

辦法：請審查，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「財產目錄」內並無固定動產，其他物品設備都已老舊不堪使用或需重新再花費整裝或可使用，可從購買日期及價值折算推估，再僱人車搬運至他縣市公會新址使用，不符效益，原則同意全部報廢並授權理事長處理，照案通過。

第2案 提案單位：理監事會

案由：請審查本會109年度預算及109年度工作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52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案前經第12次理監事會審查通過。

辦法：請審查，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3案 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討論修改本會組織章程案。

說明：1.依據「工業團體法」第20條、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」第17、

 18、19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58條「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 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」規定辦理。

2.本第二屆理事長任期將滿，理、監事也隨之缷任；由於本屆會

 員廠商增加多家，組織章程原訂理、監事人數已有不足，應予

 增加人數（如修正條文）以共襄盛舉，因此，修改本會組織章程

 以資配合案。

3.本案經本會第2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初步審議通過，並

 送主管機關查核，再送大會審查。

辦法：列入本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追認通過後，依規定即可先行實施，再送內政部備查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次 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第23條 | 本會置理事21人組織理事會；置監事7人組織監事會；另置候補理事7人、候補監事2人，由會員代表於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。 |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；置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；另置候補理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由會員代表於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。 | 本會為全國性公會，現有會員61人，依工業團體法第20條規定，按比例辦理增加理、監事人數，以共襄業務。 |
| 第24條 |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7人，由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。 |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。 | 同上。 |
| 第25條 |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2人，由監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，常務監事召集人由常務監事互推之。 |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。 | 1.同上。2.因增加常務監事1人，應設常務監事召集人，由常務監事互推担任。 |
| 第26條 | 本會置理事長1人，副理事長2人。1. 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

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，以最高票者為理事長，副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2人薦任之。二、……。三、……。 |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，副理事長一人。一、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 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， 最高票者為理事長，次高 票者為副理事長，若同票 數時以抽籤決定之。二、……。三、……。 | 1.同上。2.由於增加副理事長1人，為求大會團結和諧及次序，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方式，副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推薦任用之。 |
| 第35條 | 理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| 理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之。若副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| 1.同上。2.由於增加副理事長1人，故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|
| 第41條 |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，理事長缺席時，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主持。 |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，理事長缺席時，由副理事長主持。 | 1.同上。2.由於增加副理事長1人，故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|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選舉事項

一、新任理事選舉工作人員、當選人員及得票數：( )內為得票數，

 推指派選務工作人員：

1.監選員：杜桐玉、2.監票員：何兆相、3.發票員：楊進益

4.唱票員：黃惠芬、5.記票員：吳尚謙、6.開票員：郭珍輝

 (一)理事當選人21人：

1.吳德坤(47票)、2.楊進益(47票)、3.石朝上(47票)

4.趙李坤(46票)、5.廖俊哲(46票)、6.董建華(46票)

7.鄭智光(45票)、8.侯清淮(45票)、9.邱大偉(45票)

10.林錫欽(44票)、11.何兆相(44票)、12.吳政剛(44票)

13.陳連旗(44票)、14.張仁宏(44票)、15.李建林(43票)

16.陳政亨(43票)、17.吳尚謙(43票)、18許榮德(42票)

19.張國鴻(42票)、20.邱洪章(41票)、21.林郁盛(40票)

1. 候補理事7人：

1.許名頡(5票)、2.劉玉柱(5票)、3.吳大村(4票)

4.林錦發(3票)、5.杜桐玉(2票)、6.翁水木(2票)

7林光陽(1票)。

二、新任監事選舉工作人員、當選人員及得票數：( )內為得票數

 監事推指派選務工作人員：

1.監選員：杜桐玉、2.監票員：何兆相、3.發票員：林鍚欽、4.唱票員：陳政亨、5.記票員：張仁宏、6.開票員：邱大偉

（一）監事當選人7人：

1.吳志光(47票)、2.張勝雄(45票)、3.黃惠芬(45票)

4.郭珍輝(44票)、5.潘禎斌(44票)、6.翁水木(43票)

7.~~黃正雄~~(44票，自動棄權)、7.曾仲甫(6票)。

（二）候補監事2人：

1.楊豐碩(5票)、2.徐仲賢(2票)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剛選舉完成第三屆職員理、監事，首先感謝上屆理監事3年來的指導與鞭策，使得本會會務能順利進行，再者，祝福各位新任理、監事未來3年仍期待大家共同奮鬥，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，年關將近本人向各位拜個早年，祝大家一切安康、事業順興、新年快樂，本次會議到此順利結束，接著請各位理、監事，分別召開第3屆第1次理、監事會，選舉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，後即交付本會「圖記」由新任常務監事召集人及舊任常務監事共同監交，其餘儀式由新任理事長另擇期辦理。

拾、散會。